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振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其
中伍萬玖仟陸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2月8日、107年5月31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3,426元，及其中本金59,691元未按期繳
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63,426元及
其中本金59,69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
01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